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17-021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6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3月实施完毕，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35906.0190万元变更为43220.8132万元。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06.019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3220.8132</b> 万元。	修订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财务负责人</b>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订

	<p>公司可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p>	
<p>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35906.0190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b>43220.8132</b> 万股。</p>	修订
<p>第四十条(十七)款后增加新条款,作为(十八)、(十九)款,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九)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p> <p>.....</p>	新增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为三名,职工董事为一名</b>,设董事长一人。</p> <p>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修订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p>	修订

<p>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零七条（十六）款后增加新条款，作为（十七）款，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十七）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决定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确定内部审计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重要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督促管理层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权限、人员配备及工作经费；</b></p> <p>.....</p>	<p>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条 结尾处增加新内容</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b></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修订</p>

<p>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b>财务负责人</b>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以及股东的规定。</b></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p>	修订
<p><b>第一百二十七条（七）款后增加新条款，作为（八）款，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b>保障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权限，提供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相关建议的整改；</b></p> <p>.....</p>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结尾处增加新内</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p>	新增

<p>容</p>	<p>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监事会可以设办事机构或在不影响其行使监督职能的前提下与公司其他部门合署办公。可以设专职或兼职秘书，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筹备监事会会议，与监事沟通信息提供服务等事项。监事会秘书由企业党组织推荐，听取监事会主席意见，监事会按程序办理。</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八）款后增加新条款，作为（九）款</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监事会应督促董事会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落实审计整改，并对董事会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每年与董事会就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p>	<p>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b>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修订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结尾处增加新内容</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p>	新增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b>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b>。</p>	修订
<p>第十章之后增加新章节“第十一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p>	<p><b>第十一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b></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党、团组织和工作机构，为党、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和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p>	新增

	<p>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当事先与公司党委沟通、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设立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民主管理。</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涉及职工的福利和薪酬制度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在公司章程新增章节第十一章之后	<b>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与突发事件处理</b>	新增

<p>增加新章节“第十二章社会责任与突发事件处理”，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p> <p>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p> <p>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p>
---	--



	<p>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p> <p>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p>	
--	--	--

修改后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